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32执恢7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竹芳，男，1957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府烟里2排3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1195701100130。

被执行人：张惠芳，女，1972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元氏县井元路北王全口村西，身份证号码132331197203280027。

被执行人：崔增强，男，1970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元氏县井元路北王全口村西，身份证号码132331197011103632。

本院在执行黄竹芳与张惠芳、崔增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崔增强、张惠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因申请人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崔增强名下（不动产产权证号：0300700406、0300700412、0300700408、0300700407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李同肖
审判员 张志强
审判员 周建海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法官助理 尹哲
书记 刘凤香